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
稀释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因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及 5%整数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玺”）、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健”）、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运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566,78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0.46%（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总股本 343,963,823 股为基数计算）。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共有 453,860 张“明电转债”转股，转股数量合计 3,852,575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43,963,823 股增加至 347,816,398 股，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 50.46%被动稀释至 49.90%，触及 1%及 5%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张佩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F05-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赵庄村聚源路D1-8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F02-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8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于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8月1日转股3,852,575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明阳电路	股票代码	30073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被动稀释）	0.56%（被动稀释）	
合 计	0（被动稀释）	0.56%（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9,475,263	37.64%	129,475,263	37.23%
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6,537,800	1.90%	6,537,800	1.88%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807,720	0.82%	2,807,720	0.81%
张佩珂持有股份	34,746,000	10.10%	34,746,000	9.99%
合计持有股份	173,566,783	50.46%	173,566,783	4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507,283	42.88%	147,507,283	4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59,500	7.58%	26,059,500	7.4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4 日